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30號

原　　告　曾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家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裁定限原告於5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為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